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总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2,00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之间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60,000,000 股，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

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2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实施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 22 号

咨询联系人：章芳媛

咨询电话：0571-64156868

传真电话：0571-64194030

七、备查文件

- (一)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